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65 號 1 樓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98,676,12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之無表決權股數 5,399,788 股) 之 69.16 %。

主席：傅豪



記錄：陳維漢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訂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二次買回股份並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 訂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三次買回股份並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六) 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48,146,355 元，加計一〇二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減少 54,664,747 元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85,002,07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87,813,176 元。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法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擬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卓恩民	安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傅豪	歐勝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仲生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增豐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沈慶行	AVC Optics Corp. (Cayman)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發行總額：不超過 7,400,000 股，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服務年資、績效條件及公司財務績效指標或經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開發新產品、爭取業務、提升經營績效有功之人員。
- 3.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予以註銷。
- 5.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員工獲配股票經認領且實際發行後發生符合發行辦法所定之繼承事件，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6.詳細條件說明，請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實際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
- 3.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48,064,863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5.00%。另暫以 103 年 3 月 21 日前 30 個營業日計算之加權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6.90 元計，設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新台幣 51,060 仟元；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 3 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新台幣 8,510 仟元(以發行時點落於第 3 季概估)、新台幣 17,020 仟元及新台幣 17,020 仟元，另對本公司預估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06 元、0.11 元及 0.11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並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六、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七、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條件及發行辦法，嗣後如因應法令、主管單位之要求須增修前列相關條件內容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二年全球景氣雖緩慢復甦，但不同地區及不同產業之成長力道各有不同，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的記憶卡相關封裝產業，因為智慧型手機使用之快閃記憶體由記憶卡逐漸轉變以內嵌式記憶體為主，以致記憶卡市場逐步萎縮；此外，原預期可成為主要獲利來源之 USB3.0 COB 封裝服務，雖然產品品質及性能深獲客戶肯定，但因 USB3.0 COB 之滲透率仍遠較預期為低，故並未有明顯的挹注；本公司為降低單一類產品之營運風險，除持續開發半導體其他封裝技術外，亦投入資源開發無線傳輸通訊模組，其中 LTE 模組已於一〇二年第三季起順利量產出貨。

本公司一〇二年全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 億 9 仟 6 佰萬元，因記憶卡銷售額大幅衰退，導致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5 億 8 仟 7 佰萬元衰退約 33.2%，銷貨毛利亦自一〇一年新台幣 4 仟 8 佰萬元轉為毛損新台幣 1 億 3 仟 7 佰萬元。另因採取若干因應措施以控制營業費用，一〇二年營業費用新台幣 1 億 8 仟 7 佰萬元，較一〇一年新台幣 2 億 5 仟 7 佰萬元下降 27.0%，營業虧損則為新台幣 2 億 4 仟 5 佰萬元，較一〇一年新台幣 2 億 2 仟 7 佰萬元惡化 7.8%。營業外收支認列轉投資群成科技投資損失新台幣 4 仟 9 佰萬元及兌換利益新台幣 1 仟 1 佰萬元，稅後淨損新台幣 2 億 8 仟 5 佰萬元，較一〇一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2 億 8 仟萬元增加 1.8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雖較一〇一年度呈現虧損擴大之情形，但因 LTE 模組等新產品於第三季開始量產出貨，整體營運狀況呈現逐季改善，並預期一〇三年營運成果可因新產品陸續量產而優於一〇二年，改善連續兩年大幅虧損之情形。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396,081	3,586,800	(1,190,719)	(33.20)
營業毛利	(136,948)	47,987	(184,935)	(385.39)
營業損益	(245,093)	(227,351)	(17,742)	7.80
稅前損益	(283,319)	(269,020)	(14,299)	5.32
稅後損益	(285,002)	(279,902)	(5,100)	1.82
綜合損益	(265,860)	(279,902)	14,042	(5.02)
每股稅後損益(元)	(1.97)	(2.07)	0.10	(4.83)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45	36.85	4.3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3.88	153.74	19.61
流動比率(%)	208.11	210.11	(0.96)
速動比率(%)	154.63	142.75	8.32
利息保障倍數	(29.91)	(40.08)	(25.36)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9.80)	(8.60)	13.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3)	(14.28)	12.98	
占實收 資本(%)	營業損益	(16.55)	(15.35)	7.82
	稅前損益	(19.13)	(18.17)	5.32
純益(損)率(%)	(11.89)	(7.80)	52.42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97)	(2.07)	(4.83)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針對NAND Flash提供快閃記憶卡及隨身碟之封裝服務外，亦持續開發各種可適用於NAND Flash產品之封裝技術，以取得更廣泛的市場與產品應用面，預計可提昇現有產能之運用。

此外，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度開發完成LTE無線傳輸系統模組並量產出貨，本公司將以此為基礎，增加其他無線模組之新產品，在未來十年物聯網快速發展的市場中取得一席之地。

##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一〇三年度經營方針

1. 本公司半導體封裝業務除現有NAND Flash封裝外，亦持續開發各種可適用於NAND Flash產品之封裝技術，以取得更廣泛的市場與產品應用面，將可有效率提升產能之運用。
2. 利用本公司已有之SIP封裝技術，爭取利基型產品之新客戶。
3. 擴大無線傳輸系統模組之客戶群，並針對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各項新產

品。

4. 持續已有成效之成本控制做法，以有效率且低成本之方式，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服務。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
快閃記憶卡產品	100,000~130,000
Nand Flash 封裝	9,000~12,000
無線通訊模組	2,000~4,000

仟顆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目前提供之服務為以NAND Flash相關應用產品之封裝業務以及無線傳輸系統模組業務為主，前者已為成熟市場，競爭廠商多以價格作為競爭手段，後者則為一新興市場，極具發展潛力，本公司除在兩項業務均持續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外，更以追求利潤作為擴展市場的主要目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半導體封裝及無線傳輸系統模組業務均以持續開發新技術、增加產品運用及擴大客戶範圍為主要策略，同時持續提升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並以追求利潤作為主要目標。
- (二) 整合封裝技術及系統開發，以具「差異化與技術障礙」的產品作為區隔競爭對手之策略，並提供未來成長的動能。
- (三) 持續強化產品品質及良率，維持較同業間更高的品質評價。
- (四) 優化人力資本，爭取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國內外各項研究調查顯示民國一〇三年度全球經濟仍持續成長，執全球經濟牛耳的美國甚至可能改變零利率政策而升息，在在顯示全球經濟已逐漸回復成長軌道，也對本公司所屬之半導體產業及無線通訊產業帶來正面的訊息。總體需求雖可望回升，但產業競爭態勢仍然激烈，面對有增無減的競爭壓力，本公司仍持續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由一〇二年第三季開始量產出貨的 LTE 模組開始，一〇三年度亦將陸續量產其他新產品，期望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明顯挹注。

展望民國一〇三年，在相對樂觀的總體經濟與仍然十分競爭的產業環境下，本公司過去數年在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客戶的佈局與投資將可逐漸開花結果，

成為本公司未來成長的動能來源。為追求長期穩健成長，本公司除持續投資新技術及新產品外，亦將強化本公司產品品質與爭取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建立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以面對下一輪更嚴厲的競爭環境。未來新的一年，公司將繼續努力，期望能創造好的營運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

董事長 卓恩民



總經理 傅 豪



會計主管 陳維漢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基丞



監察人：開曼群島尚青儲存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振龍



監察人：Wong, Chun Chiu Daniel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36,404	28	\$ 772,433	25	\$ 568,520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十及三二)		40,000	2	20,300	1	30,9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一)		2,603	-	3,189	-	2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257,285	10	183,885	6	432,89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399	-	8,557	-	69,56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15,216	1	6,542	-	27,13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792	-	1,144	-	1,95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26	-	-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85,490	11	444,224	15	489,571	1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79,776	3	25,842	1	330,685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21,391</u>	<u>55</u>	<u>1,466,116</u>	<u>48</u>	<u>1,951,242</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118	1	3,155	-	4,04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5,581	1	1,458	-	1,4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3,307	2	33,478	1	72,37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七、三一及三二)		1,034,280	40	1,546,013	50	1,239,795	38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6,898	-	5,583	-	9,9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6,722	1	18,068	1	27,2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三一)		4,731	-	1,368	-	5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3,637</u>	<u>45</u>	<u>1,609,123</u>	<u>52</u>	<u>1,355,446</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2,585,028</u>	<u>100</u>	<u>\$ 3,075,239</u>	<u>100</u>	<u>\$ 3,306,68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75,000	3	\$ 55,46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82,125	15	320,296	10	505,879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17	-	144	-	251,918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132,107	5	148,074	5	202,09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732	-	5,931	-	8,49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226	-	9,0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4,859	1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二)		140,418	5	108,227	4	65,593	2		
239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七)		10,758	-	39,871	1	3,9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3,016</u>	<u>26</u>	<u>697,771</u>	<u>23</u>	<u>1,102,402</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二)		310,728	12	434,889	14	226,01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71	-	63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0,899</u>	<u>12</u>	<u>435,522</u>	<u>14</u>	<u>226,01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993,915</u>	<u>38</u>	<u>1,133,293</u>	<u>37</u>	<u>1,328,418</u>	<u>4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1,480,649	57	1,480,649	48	1,230,649	37		
3200	資本公積		695,328	27	695,269	23	687,044	2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22	2	35,422	1	34,4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87,813)	(23)	(248,146)	(8)	32,680	1		
3300	保留盈餘淨額		(552,391)	(21)	(212,724)	(7)	67,178	2		
3400	其他權益		19,142	1	-	-	-	-		
3500	庫藏股票		(51,615)	(2)	(21,248)	(1)	(6,601)	-		
31XX	權益淨額		<u>1,591,113</u>	<u>62</u>	<u>1,941,946</u>	<u>63</u>	<u>1,978,270</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85,028</u>	<u>100</u>	<u>\$ 3,075,239</u>	<u>100</u>	<u>\$ 3,306,688</u>	<u>100</u>		

董事長：卓思民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傅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2,465,633	103	\$ 3,615,60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9,552</u>	<u>3</u>	<u>28,802</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396,081	100	3,586,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一）				
		<u>2,533,029</u>	<u>106</u>	<u>3,538,813</u>	<u>99</u>
5900	營業毛利（損）	( <u>136,948</u> )	( <u>6</u> )	<u>47,987</u>	<u>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7,587	1	20,698	1
6200	管理費用	79,130	3	92,1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0,606</u>	<u>4</u>	<u>143,67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323</u>	<u>8</u>	<u>256,553</u>	<u>7</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一）	<u>79,178</u>	<u>4</u>	( <u>18,785</u> )	( <u>1</u> )
6900	營業淨損	( <u>245,093</u> )	( <u>10</u> )	( <u>227,351</u> )	( <u>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一）				
7190	其他收入	8,487	-	4,6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85	-	7,504	-
7050	財務成本	( 9,165 )	-	( 6,549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 益份額	( <u>49,033</u> )	( <u>2</u> )	( <u>47,315</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38,226</u> )	( <u>2</u> )	( <u>41,669</u> )	( <u>1</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83,319 )	( 12 )	( 269,020 )	( 8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u>1,683</u> )	=	( <u>10,882</u>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u>285,002</u> )	( <u>12</u> )	( <u>279,902</u> )	( <u>8</u>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9,142</u>	1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265,860</u> )	( <u>11</u> )	( <u>\$ 279,902</u> )	( <u>8</u> )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u>\$ 1.97</u> )		( <u>\$ 2.07</u> )	
9810	稀釋	( <u>\$ 1.97</u> )		( <u>\$ 2.07</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傅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及二六)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二)		其他損益項目—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權益淨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 補虧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123,065	\$1,230,649	\$ 687,044	\$ 34,498	\$ 32,680	\$ -	(\$ 6,601)	\$1,978,270
B1	10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4	( 924)	-	-	-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 279,902)	-	-	( 279,902)
E1	現金增資	25,000	250,000	8,225	-	-	-	-	258,22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4,647)	( 14,64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065	1,480,649	695,269	35,422	( 248,146)	-	( 21,248)	1,941,94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 變動數	-	-	-	-	( 54,665)	-	-	( 54,665)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9	-	-	-	-	59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285,002)	-	-	( 285,002)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142	-	19,14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5,002)	19,142	-	( 265,86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30,367)	( 30,36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8,065</u>	<u>\$1,480,649</u>	<u>\$ 695,328</u>	<u>\$ 35,422</u>	<u>(\$ 587,813)</u>	<u>\$ 19,142</u>	<u>(\$ 51,615)</u>	<u>\$1,591,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傅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83,319)	(\$ 269,0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9,293	436,702
A20200	攤銷費用	3,422	5,77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9	-
A20900	財務成本	9,165	6,54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85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9,033	47,315
A21200	利息收入	( 4,346)	( 1,889)
A21300	股利收入	( 3,498)	( 1,6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22,777)	27,1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103)	4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6	38,248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15)	( 16,77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0	2,6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3,419)	( 5,05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41,428	1,8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86	( 3,16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71,666)	248,5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158	61,0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8,618)	20,5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2	813
A31200	存貨減少	140,083	16,39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664)	12,603
A3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944	( 183,7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27)	( 251,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40	( 91,5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199)	( 2,567)
A3223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9,179)	35,9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086	134,8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354)	( 6,2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51)	( 9,8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281	118,8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23)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19,700)	10,6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收回股款	-	3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94	-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1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90	1,90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498	1,6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3,527)	( 11,614)
B07100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 67,910)	( 120,4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624)	( 325,3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3,22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737)	( 3,6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63)	( 7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3,973)	( 429,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	258,22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0,367)	( 14,64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75,000)	19,5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	3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0,970)	( 138,4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97,337)	514,6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36,029)	203,9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2,433	568,5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404	\$ 772,433

董事長：卓恩民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

經理人：傅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累積待彌補虧損	(248,146,355)
一〇二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54,664,747)
一〇二年度淨損	(285,002,07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587,813,176)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任何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情形。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傅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及用詞定 義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u>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三條 資產範圍 及用詞定 義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p>	<p>配合法令修正，餘做次序更動。</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 略</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 略</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修正與法令一致</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號規定辦理。	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作業程序	一、略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一、略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正，明確董事會定義
第十四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以下定義同)，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法令明確總資產之定義
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略	略	配合法令修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評估程序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正
第廿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配合法令修正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略 (六)略 以下略</p>	<p><u>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略 (六)略 以下略</p>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實際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

#### (二)得獲配之股數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不超過新台幣 74,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7,400,000 股。

###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二)既得條件：各項指標說明如下

#### 1. 指標 A：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 下述時程仍在職，且符合本公司要求之員工個人工作績效目標及公司財務績效指標既得條件者，將依下列時程及認購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認購比例	公司財務績效指標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30%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正數	個人績效考核達 B 級(含)以上，可依比例 100%受領，C 級則受領當年度認購比例之 50%，D 級(含)以下不得受領
屆滿二年	30%	104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geq 1$ 元	
屆滿三年	40%	105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geq 2$ 元	

2. 指標 B：開發新產品、爭取業務、提昇經營績效

於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三年內，凡對本公司開發新產品、爭取業務及提升經營績效有功之人員，於階段時間內達成董事會訂定指標 B 之目標，於階段時間點事實發生日視為符合既得條件，可既得該比例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未達成董事會所訂定指標 B 既得時點所述事件，則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惟本公司得於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參酌市場條件、同業競爭狀況及認股人工作績效目標達成狀況、對公司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綜合評比，由本公司經營決策會議議定事業單位調整認股人當年度實際之既得股份或比率後，始交付普通股並取得完全所有權，認股人不得提出異議。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本公司其他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取得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予員工。

1. 自願離職或自動放棄：

於離職當日或員工主動出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放棄認購書」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二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期間屆滿未復職者，視同自願離職。

3. 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繼續存在，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

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該員工若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經董事會同意。

#### 4. 退休：

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5. 一般死亡：

如有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則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既得股數(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 6.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應處分之權益。

#### 7.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包括開除、資遣)：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未約定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包括開除或資遣)，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8.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發行辦法及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 9. 如因併購，本公司將為被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時，前已發行仍受限制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既得條件及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五)未符合既得條件者，視為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並於每次減少資本結束後法定期限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時，依信託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皆交由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配股、配息或紅利不須交付信託。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前述權利之行使，皆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執行。



- (三)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 (四)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全權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處分指示。

#### 七、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三) 員工於達成本辦法所訂既得條件時，其可既得股數，依本辦法及信託約定移轉股份予員工。

#### 八、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獲配股份所產生之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由員工自行負擔。

#### 九、簽約及保密

- (一)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依信託約定簽署相關文件，經獲配員工完成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二) 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探詢他人或洩漏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犯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辦理。

#### 十、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有關員工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日期等達成既得條件之相關事宜及實施細則，悉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